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二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宣传教育 提纲的通知	1
关于印发《教育电视台站管理规程》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教育、体育和卫生行业划拨用地项目 目录（试行）》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80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全专项治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91
关于印发《关于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100
关于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07
关于印发《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通知.....	115
关于印发《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经费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25

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29
关于印发《2001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 计划》的通知.....	138
关于印发《1997年-2000年煤炭工业干部 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14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验船人员适任考试、发证 规则 实施办法》的通知.....	154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3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	162
关于印发《2001年~2005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纲要》的通知.....	166
关于印发2003年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的通知.....	178
关于印发2002年交通科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187
关于印发2001年交通科技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191
关于印发2000年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196
关于引进外国教材所需非贸易外汇及经费结算的暂行办法.....	199

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宣 传教育提纲的通知

国转联[20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党委组织部，人事厅(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委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已颁布施行。颁布实施这一暂行办法，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使这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现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宣传教育提纲》印发你们，望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扎实实地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顺利实施。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总政治部

2001年2月6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宣传教育提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颁发。这是军队和地方都十分关注、期待已久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军转安置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迈出了重要一步。《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必将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军转安置工作,更好地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国家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社会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变化,作为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军转安置工作,必须适应新的形势进行相应改革。根据《国防法》、《兵役法》、《现役军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尽早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制

度”等重要指示，中央和国家机关与军队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力量，经过一年多的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既总结了我国几十年军转安置工作的成功经验，又体现了时代要求和改革创新精神；既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军情，又借鉴了外国安置退役军官的有益做法，符合国家和军队建设的实际，是军转安置工作历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法规性文件。

《暂行办法》集中体现了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军转安置工作的重要思想。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军转安置工作，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在不同历史时期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回乡转业建设人员是人民的功臣”，“应给以应有的尊重和政治待遇”，“总的原则是服从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军建设的需要”，“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今后每年也将有大批干部离开军队到地方工作，从军事战线转到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地方要承担起来，把他们安置好”。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形势下，江泽民同志又强调指出：军转安置工作关系到整个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繁荣，是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一件大事；军队干部是

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优待；军转安置办法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逐步进行改革，但不管怎么改，对军队转业干部还是要“包”下来。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军转安置工作在国家和军队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为加强和改进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暂行办法》从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到各项具体政策规定，全面贯彻和充分体现了党的三代领导核心的重要思想。

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是国家和军队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建国以来，党和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置政策，使 350 多万军队转业干部得到妥善安置，促进了国家和军队的建设及社会政治稳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特别是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安置办法，在实践中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党政机关精简机构、裁减人员与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安排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政府机构改革的任务，党和

国家机关大批干部需要分流安置，使得过去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主渠道相对变窄。二是新的用人机制与指令性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各级政府机构对工作人员实行考试录用、竞争上岗；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实行聘任制、合同制，用人有很大自主权。这些都增大了指令性计划安排军队转业干部的难度。三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原有的解决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医疗和其他福利待遇办法的矛盾日益突出，仍然实行过去的保障办法，其权益和待遇就很难得到落实。四是军队的各项改革正在加紧进行。新的兵役制度、军官服役制度、住房保障制度等已先后出台，其他有关政策和制度的调整改革方案也将陆续付诸实施。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改革。目前，实施这项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经济成份、分配方式、组织形式和就业渠道的多样化，为人们择业就业提供了广阔天地；干部人事制度不断改革，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为人们在所有制企业、不同行业、不同地域间流动创造了条件；军队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军队转业干部素质结构明显改善，专业化、知识化水平有很大提高，思想观念也发生深刻变化，对改革的承受能力逐步

增强；国家财政状况不断改善，为改革提供了财力保证；军转安置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暂行办法》正是适应这一客观形势和时代要求、立足于我国现阶段国情军情制定产生的，既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又与军队建设相适应，为军转安置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是实现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五大提出：“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资源，要建立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把“大力开发人才资源”作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提了出来。这是一个大战略，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军队转业干部经过部队的长期培养锻炼，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是重要的人才资源。尤其是他们那种坚定的政治信念，良好的思想作风，严格的组织纪律，自觉的奉献精神，更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所需要的。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军队转业干部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看重“铁饭

碗”，靠自己的能力和良好素质，坚定地走向社会，选择发挥自己专长的工作岗位，通过努力拼搏，去实现人生价值和理想追求。正是基于这些客观现实，《暂行办法》改变了过去单一计划分配的安置模式，采取了计划分配与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方式，这样将更有利于军队转业干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为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创造有利条件。

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是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举措。当前，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但天下并不太平。特别是西方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我国周边存在着不安全因素，反对“台独”、实现祖国统一的任务十分艰巨。江泽民同志指出：“无论什么时候，没有强大的国防和军事实力作后盾，国家安全就得不到保障。”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任何时候都是全党、全国人民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横行的今天，要想在世界上不受人欺侮，要想有效地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和安全，就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必须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这是国家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制定和实施《暂行办法》，正是加强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凝聚军心、稳

定部队，有利于优化军队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军队干部队伍素质；有利于做好军事斗争准备的各项工作，提高我军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能力，是推进军队质量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之举。

二、正确理解和把握《暂行办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十一章七十条，对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政治地位、转业安置计划、安置地点、工作分配与就业、待遇、培训、社会保障、家属安置、安置经费、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暂行办法》始终贯彻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立足于现阶段的国情军情，坚持军官退役后由党和国家妥善安置的原则，较好地处理了继承与创新、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有着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一)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政治地位。《暂行办法》总则规定：“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

优待”。“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军队转业干部和军转安置工作这样定位，应从三个方面来认识：一是军队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退出现役转业到地方工作，不论选择计划分配还是自主择业，都应当从法规制度上保证他们应有的社会政治地位。二是军队转业干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从法规制度上肯定他们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有利于发挥军队转业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继续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聪明才智。三是军队转业干部在服役期间为国家和军队建设做出了牺牲奉献，从法规制度上保证他们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不仅是对广大军队转业干部的褒奖和激励，而且对教育和鞭策现役干部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增强军队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也将起到很大作用。同时，这样定位，也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增强各级组织做好军转安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二) 改变传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模式，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安置方式的改革是军队和地方关注的一个焦点，也是这次改革的重点。《暂行办法》第四章规定：“担任师级职务或者担任营级以下职务且军龄不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地方党委、政府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安置”；“担任团级职务或者担任营级职务且军龄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选择由地方党委、政府安排工作和职务，或者本人自主择业、政府协助就业、领取退役金的方式安置”。之所以规定师职和军龄不满 20 年的营职以下军队转业干部仍然采取计划

分配的方式安置，主要考虑，师职干部退役后主要作退休安置，需作转业安置的人数很少；军龄不满 10 年的营职以下干部，在年龄和文化程度上有一定优势，转业到地方后，适合他们的岗位比较多，安排起来难度相对较小，且不愿作转业安置的，还可以作复员安置。规定团职和军龄满 20 年的营职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计划分配或自主择业的安置方式，主要是，这部分军队转业干部服役时间比较长，对部队建设的贡献比较大，在转业安置时，既是重点又是难点，多给他们一种选择，体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照顾，使他们能够各得其所，更

好地发挥作用，也可以减少计划分配的壓力，提高安置质量。安置方式的改革，考虑了军队、地方和广大军队转业干部的承受能力，既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又体现了军转安置工作的发展方向，比较符合当前的实际和大多数军队转业干部的愿望。

(三)适当放宽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去向条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原来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去向条件是1990年规定的。这些年来，由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规定与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不很适应。经过综合分析，反复协商论证，《暂行办法》在军队转业干部回原籍或入伍地安置基本政策不变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了到非原籍、入伍地安置的条件。一是允许军队转业干部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二是对到省会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安置的，适当放宽了接收条件。到北京市安置的，由配偶随军并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满8年调整为满4年；到上海市安置的，由配偶随军并取得

上海市常住户口满 5 年调整为满 3 年；到天津市、重庆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安置的，由配偶随军并取得所在城市常住户口满 5 年调整为满 2 年。三是对到其他中小城市安置的，不再规定配偶随军并取得所在城市常住户口年限的限制条件，以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中等以下城市安置。四是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功臣模范、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以及从事飞行、舰艇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安置去向条件上给予了照顾。另外，对父母身边无子女或配偶为独生子女的军队转业干部，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双军人转业干部，以及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在安置去向条件上也确定了合理的政策。这样规定，符合军队转业干部的实际情况，既有利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去工作，也较好地缓解了安排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子女入学和住房等矛盾。

(四)贯彻党的干部方针政策，使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安排的规定趋于规范、合理。这些年特别是裁减军队员额 50 万期间，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安排，尽管各级党委、政府作了很大努力，想了不少办法，